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食品抽检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30001

采 购 人：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书（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你公司代理的“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食品抽检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同意送审备案。

采购人（签字盖章）：

2023 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食品抽检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30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3-00079
- 3、项目名称：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食品抽检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55.2(万元)
- 6、最高限价：55.2(万元)
- 7、采购需求：2023 年市食安委下达全年食品检测指标 1920 批次，原粮检测 60 批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及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投标人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检验机构，已通过食品检验机构实验室认定、并取得食品、农产品、原粮等产品检验检测资质，能满足承检任务需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24:00 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3.1、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进行全流程运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各供应商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3.2、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磋商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开标（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体：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om）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中国广水网：<http://www.guangshui.gov.cn/>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2、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3、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质疑函格式采用政府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包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响应性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

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网上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 广水市应十大道

联系方式： 0722-6380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地 址： 广水市应山街道苏堤春晓 2 幢一单元 110 号

联系方式： 0722-628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喻女士

电 话： 0722-62867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	监管部门	广水市财政局
3	分散采购机构	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4	成交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银行账号：420501813738000001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应山支行
5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如有)
6	答疑	答疑会：不组织
7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8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9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0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日历天</u>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中标人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12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需递交样品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0日9时00分00秒
14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数量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价格评议 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评审优惠。 二、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或▲）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非★（或▲）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18.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18.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名为.NHBST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22.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注：竞争性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三、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注：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不要长时间离开电脑，随时关注业务系统，等待专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要求的最后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没有按要求进行多轮报价，则作自动弃权处理。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需在湖北省云平台上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编号：HBGS-202303ZC-030001
2. 采购服务内容：根据 2 月 16 日公检中心党组会议纪要精神，拟自检 600 批次，剩余的 1380 批次外包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外包费用 55.2 万元。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食品抽检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3. 最高限价：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00 元）
4. 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每月按照抽检计划完成。

2023 年广水市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安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批次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9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业小麦粉	20			5			5		5	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碴	20	5			5		5		5	
				米粉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9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发酵面制品										
				米粉制品										
		生湿面制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90	10	10	10	10	10	10	10
玉米油														
芝麻油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菜籽油														
大豆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煎炸过程用油 (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5		2						3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5			2			3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50		5			5			5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酱油				5	5	5		5		5	5	5
		醋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10							5	5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20	5	5			5			5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20			5	5			5		5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0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5		5							
				灭菌乳	5					5				
				调制乳	5								5	
				发酵乳	5				5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5					5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天然矿泉水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饮用纯净水										
				其他饮用水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20		5		5				5	5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10			5				5		
			茶饮料	茶饮料	10					5		5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15		5		5				5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20	5		5		5			5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8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35	5		5		5	5	5	5	5
				蔬菜类罐头										
				食用菌罐头										
9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0									
10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20	5		5			5	5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1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40	5	5	5	5	5	5		5	5
1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45	5	5	5	5	5	5	5	5	5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10				5				5	
			葡萄酒	葡萄酒	5					5				
			果酒	果酒	10		5			5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15		5				5			5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30	5	5			5		5	5	5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20		5				5		5	5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20		5		5		5		5	
13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45	5	5	5	5	5	5	5	5	5
14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 话化类、果糕类	20		5		5		5			5
15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20		5		5	5		5		
16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0									
				盐渍藻										
				其他盐渍水产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0									
			熟制动物性水产 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0									
17	淀粉及淀粉 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20		5		5		5		5	
				其他淀粉制品										
18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8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月饼	月饼	20				10	10				
		粽子	粽子	粽子	10				10					
19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20		5	5		5			5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30		5	5		5	5	5	5	5
				腐竹、油皮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0									
20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20	5	5					5		5

21	餐 饮 食 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0								
				油炸面制品（自制）	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15		5			5			5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0								
		水产及其制品（餐饮）	水产及其制品（餐饮）	生食水产品（餐饮）	0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花生及花生制品（餐饮）	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15		5		5		5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20		5		5		5		5
22	食 品 添 加 剂	食 品 添 加 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0								
				食品用香精	0								
30	食 用 农 产 品	畜 禽 肉 及 副 产 品	畜 肉	猪肉	10		5				5		
				牛肉	10			5			5		
				羊肉	10		5					5	
				其他畜肉	0								
			禽 肉	鸡肉	10			5			5		
				鸭肉	10			5			5		
				其他禽肉	5				5				
			畜 副 产 品	猪肝	10						5	5	
				牛肝	10						5	5	
				羊肝	10						5	5	
				猪肾	0								
				牛肾	0								

				海水虾	0									
				海水蟹	0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10					5				5
				梨	20	5			5				5	5
				琵琶	0									
			核果类	枣	15	5				5			5	
				桃	10			5		5				
				油桃	10				5		5			
				杏	0									
				樱桃	0									
				李子	10			5			5			
			柑橘类	柑、橘	10			5				5		
				柚子	15	5	5						5	
				柠檬	5			5						
				橙	15	5						5		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15			5	5	5				
				蓝莓	10		5					5		
				草莓	10	5					5			
				桑葚	0									
				猕猴桃	10		5			5				
				西番莲	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10	5								5
				芒果	10					5	5			
				火龙果	10			5				5		
				柿子	0									
				菠萝	5					5				

				荔枝	10				5				5	
				龙眼	10			5				5		
					石榴	15			5		5		5	
			瓜果类	西瓜	10			5		5				
				甜瓜类	20			5			5	5		5
		鲜蛋	鲜蛋	鸡蛋	15		5		5					5
				其他禽蛋	5			5						
		豆类	豆类	豆类	20	5		5		5	5			
		生干坚果与籽类 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 食品	生干坚果	10			5						5
				生干籽类										
合计					1920	150	237	227	225	225	218	205	238	195

注：复用餐饮具抽样时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注明自行消毒或餐饮具集中消毒的单位名称。

2023 年省级及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序 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备注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 <u>恩诺沙星</u> 、替米考星、甲氧苄啶、 <u>氟苯尼考</u> 、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u>氯霉素</u>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甲氧苄啶、 <u>氟苯尼考</u> 、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u>氯霉素</u>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u>氟苯尼考</u> 、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 <u>甲氧苄啶</u> 、 <u>氟苯尼考</u> 、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甲硝唑、尼卡巴嗪、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u>铅(以 Pb 计)</u> 、 <u>亚硫酸盐(以 SO₂计)</u> 、总汞(以 Hg 计)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毒死蜱、镉(以 Cd 计)、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 <u>三唑磷</u> 、 <u>水胺硫磷</u> 、戊唑醇、氧乐果、甲拌磷	

		叶菜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镉(以Cd计)	阿维菌素、倍硫磷、敌敌畏、啉虫脒、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 <u>三唑磷</u> 、 <u>水胺硫磷</u> 、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菠菜	毒死蜱	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 <u>水胺硫磷</u> 、 <u>氧乐果</u> 、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	阿维菌素、百菌清、吡虫啉、敌敌畏、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 <u>水胺硫磷</u> 、 <u>氧乐果</u> 、茚虫威、乙酰甲胺磷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呋虫胺、氟虫腈、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 <u>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u> 、 <u>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u> 、马拉硫磷、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	吡虫啉、啉虫脒、 <u>毒死蜱</u> 、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 <u>水胺硫磷</u>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 Cd 计)、噻虫胺	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啉虫脒、呋虫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 <u>联苯菊酯</u>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 <u>水胺硫磷</u>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镉(以 Cd 计)	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铅(以 Pb 计)、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u>水胺硫磷</u> 、 <u>氧乐果</u>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啉虫脒、毒死蜱、镉(以 Cd 计)、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 <u>水胺硫磷</u> 、 <u>氧乐果</u> 、氟虫腈、噻虫嗪	
2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u>水胺硫磷</u> 、溴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u>三唑磷</u>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啉虫脒、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 <u>水胺硫磷</u> 、 <u>氧乐果</u> 、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噻虫胺、噻虫嗪	吡虫啉、毒死蜱、敌敌畏、镉(以 Cd 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 <u>水胺硫磷</u> 、 <u>氧乐果</u> 、乙酰甲胺磷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 <u>氯霉素</u> 、 <u>氟苯尼考</u>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恩诺沙星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 <u>氯霉素</u>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 <u>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u>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 <u>孔雀石绿</u> 、 <u>氯霉素</u>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a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镉(以 Cd 计) ^b 、 <u>孔雀石绿</u> 、 <u>氯霉素</u> 、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 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氯唑磷、 <u>三唑磷</u> 、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 <u>毒死蜱</u> 、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脘	<u>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u>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 <u>氧乐果、毒死蜱</u> 、多菌灵、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u>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多菌灵、啞菌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u>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	氟虫腈、 <u>苯醚甲环唑</u> 、联苯菊酯、吡唑醚菌酯、多菌灵、 <u>甲拌磷</u> 、氟环唑、烯唑醇、百菌清、噻虫膦、狄氏剂	
5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	<u>氟霉素、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多西环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u>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 ₁ (重点品种：花生)	<u>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啞菌酯</u>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 ₁

2023 年原粮检测依据及重点检测项目

序号	种类	检测依据	重点检测项目	备注
1	稻谷	GB 1350-2009 稻谷、GB/T 20569-2006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真菌霉毒素、污染物)	
2	小麦	GB 1351-2008 小麦、GB/T 20571-2006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3	花生	GB/T 1532-2008 花生		
4	油菜籽	GB/T 11762-2006 油菜籽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	提交“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提供服务	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信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络截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检验机构，已通过食品检验机构实验室认定、并取得食品、农产品、原粮等产品检验检测资质，能满足承检任务需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符合评审标准	递交的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七、其它补充事宜”第 4、5、6 条要求。
	文件签章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金额报价。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商务部分 (23 分)	实力 (2 分)		投标人具备高新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检验检测能力 (4 分)		1) 投标人自建有冷库的得 2 分 (提供投标人自建冷库的安装合同、付款凭证、 图片, 合同、付款凭证必须是投标人, 否则不计分)。 2) 具备非洲猪瘟病原检测能力的得 2 分 (提供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通告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实验室面积 (4 分)		实验室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 实验室面积 3000-4000 (含) 平方米得 3 分, 实验室面积 2000-3000 (含) 平方米得 2 分, 实验室面积 2000 (含)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否则不计分)
	数据对接能力 (3 分)		能够提供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查 LIMS 系统), 须提供有效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凭证的得 3 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类似食品抽样检测服务的, 提供 3 份得 1 分, 每增加 2 份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不重复计算, 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书和中标通知书及客户好评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供应商承担过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开展的食品生产、流通或餐饮环节风险评估项目的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签字盖章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一份风险评估报告)。
	标书制作 (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 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顺序对应清晰、有评分索引、查阅方便, 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得 2 分。
	管理制度 (6 分)		1) 投标人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齐全, 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 具有内审和评审记录的得 6 分; 2) 投标人管理体系完善,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齐全, 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的得 5-4 分; 3) 投标人有相应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考核办法, 制度一般的 3-1 分;
	质量控制	技术力量 (6 分)	1、供应商具有 CATL 资质和 CNAS 资质的, 每个得 1.5 分, 合计 3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获得特殊食品验证评估技术机构, 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样设备情况 (4 分)	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和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及采样服务措施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 分; 较齐全的得 1-3 分; 不齐全的得 0 分 (提供食品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67 分)	技术服务人员 (5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出具检测报告的授权签字人，该授权签字人的职称为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相应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监管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从事食品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食品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除授权签字人），每个得 0.3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加盖公章职称证复印件以及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技术措施 (5 分)	确保环境卫生及设施安全的技术措施，根据投标人相关技术措施，齐全的得 5 分；较齐全的得 4-2 分；不齐全的得 1-0 分。
	服务质量 (5 分)	1) 投标人能承诺对检测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行为负责，并提供了相应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和对检测结果的详细、科学的保密措施的得 5 分； 2) 投标人能承诺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也具有详实可行的保密措施的得 3-2 分； 3) 投标人承诺检测工作中具有详实可行的保密措施的 1-0 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理解程度，实施中的重难点的分析情况等综合比较，理解程度透彻，重难点分析准确得 5 分；理解程度较透彻，重难点分析准确得 3 分；理解程度欠缺，重难点分析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抽检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实施中的重难点的分析情况 1)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项目理解和重难点的分析有针对性、重点突出，服务内容详实，有严格切实可行的质控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有可行性的得 15-10 分；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项目理解和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有可行的质控方案的得 9-5 分； 3) 投标人有服务方案、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质控方案的，根据其情况给与 4-1 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整个环节中会出现的意外事故，进行罗列并分析承诺，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方案综合评比，措施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方案较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2 分；措施方案一般得 1 分。
	服务承诺 (3 分)	投标人能承诺对检测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行为负责，并提供了相应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和对检测结果的详细、科学的保密措施的得 3 分；投标人能承诺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也具有详实可行的保密措施的得 2 分；投标人有检测工作公正性的管控措施和检查结果保密措施，根据其提供的措施科学合理情况酌情 1 分。
	创新能力 (5 分)	投标人在食品抽检、检测领域获得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监管部门（科技部门）批准（认定）的具有创新或发明专利的，提供资质能力证书或者备案号、专利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省级以上部门批准文件或备案号、专利号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5分）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验收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验收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10%×100。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和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费率）。此项政府采购政策只针对价格部分的评审，不作为其他依据。	

评定办法

1、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3.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评审优惠。

3.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4、评定结果

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4.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广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	磋商响应函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	磋商一览表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	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九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十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	资格证明文件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磋商响应函

致：

1、根据贵方_____号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综合评分法），接受磋商文件 18.22 项关于磋商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低于个别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诚信报价承诺书

为维护广水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我单位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关于“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的有关规定。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我单位响应文件中如出现报价计算错误、前后报价不一致以及其他报价错误的，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此原则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我单位首次（总）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需求的服务，服务分项报价表中如有漏项或缺项，缺漏项的相关服务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项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我单位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十、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将按照磋商文件 24.1、24.3 的时间要求办理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事宜，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积极配合广水市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广水市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书面声明函

致：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

（五）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

（六）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我方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我方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本项目磋商会议日期往前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财政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以上声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执行的标准、规范	项目负责人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的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周期	分项合计（元）
1			
2			
3			
4			
5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1、此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表中所列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2、没有其他费用的请在相应位置填写“无”，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成交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者其他附加条件，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公司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综合文字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总数为__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学历	专业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后附：供应商的项目组团队成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期间	完成情况	其他

附：项目负责人证书以及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注：若无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证明文件）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 2021 年度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供应商自行打印）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无补充内容无需提供）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一）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二）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